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之

资产托管协议

(托管人结算模式 【统签】)

协议编号：兴业托管-2019-06-x24

资产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2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三、托管事项.....	4
四、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4
五、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5
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9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2
八、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7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20
十、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20
十一、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职责.....	20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1
十三、禁止行为.....	21
十四、集合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21
十五、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23
十六、违约责任.....	24
十七、争议处理.....	24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	25
十九、其他事项.....	25

鉴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办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为明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下简称为“本协议”或“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委托兴业银行或兴业银行分支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的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就具体某集合计划托管而言，以下简称为“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有关统签协议的适用安排具体以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资产管理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注册资本：36.357 亿元人民币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二）资产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联系人：刘洁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4 楼

网址：<http://www.cib.com.cn>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应集合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并将遵守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有关监管规则。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计划托管操作及运营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托管事项

一、托管资产的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兴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集合计划项下的全部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二、托管资产的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托管专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的金额一致。

三、托管期限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期限始于所对应的集合计划成立日，终止于所对应的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中途托管、集合计划终止前托管人解除托管关系的除外。

四、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 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行为，集合计划资产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及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 资产托管人发现在前条所述事项涵盖范围内资产管理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给资产托管人发

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有重大违规行为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 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资产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是否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 资产管理人有权对资产托管人保管的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核查。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托管人未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资产、因资产托管人的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资产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资产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资产管理人有权利要求资产托管人赔偿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所遭受的损失。

(三) 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制止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限期纠正。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资产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资产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 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一、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

产。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计划财产。

四、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六、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一)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原因导致场内证券资产或结算资金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对因为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计划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不承担保管职责；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二)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及其他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其他非现金类资产时，资产管理人应于完成投资后及时办理计划资产的确权事宜，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如有）及行权依据，并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权依据的复印件交付资产托管人。

计划所涉及的相关财产的抵、质押权的设立、变更、解除、行使以及抵、质押物的保管、抵、质押物财产价值的监控等，由资产管理人作为抵、质押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与相关当事人签订的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负责办理。资产管理人应当保证行使抵、质押权时，所得资金汇回托管账户，并电话告知资产托管人账户收入情况。

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权利行使依据、资产持有情况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应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书面说明、变更后的权利凭证和行权依据（复印件）。

对于上述实质上由资产管理人保管的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其进行抵押或转让，并对相关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三) 对于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七、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五) 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账户开立

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时，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投资前管理人应负责在销售机构为委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并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托管人有权随时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届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

如管理人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应另行书面按上述格式向托管人通知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

(六) 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

款，若产生息差（即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七）期货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资产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格式见附件一，资产管理合同对授权文件格式另有约定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三）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后及时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格式见附件二，资产管理合同对指令格式另有约定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传真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资产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计划财产、第三人带来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

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资产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资产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资产托管人，同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后及时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资产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对有关印鉴与签名表面真实性审核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一)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资产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

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二)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资产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 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 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资产托管人将交收金额退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三)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二) 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三) 为确保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

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一) 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二)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应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资产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一) 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二) 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三) 资产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以便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清算交收

(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照沪深交易所与登记结算公司交易规则执行,具体由资产管理人与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表单,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证券公司负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入方的资质审核、交易议价、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质押监控等事宜,并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如融入方出现违约、司法冻结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权人为资产管理人。

八、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一) 资产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资产托管人负责根据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

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二)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审核，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资产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三) 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 资产管理人代表计划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资产管理人应于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供该等股权登记文件(复印件加盖资产管理人有效印章)。

2. 当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发生变更时，资产管理人应于权利凭证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资产管理人有效印章)。

3. 未上市股权的退出

(1) 协议转让

当未上市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复印件，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

资产管理人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为所投资的资产产生的资金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变现所得、被投公司分红等情形)的唯一收款账户。

(2) 上市变现

计划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计划开立专用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标的公司股票应登记存管于计划证券账户下，资产管理人提取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账户内的资金时，只能划往计划托管资金账户。

九、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八、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

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

三、估值方法

(一) 集合计划的估值方法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二)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四、估值对象

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一) 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资产管理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频率进行估值核对。

(三) 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二)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

误给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委托人和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资产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 资产管理人作为主会计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资产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二)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计划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 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三) 如出现资产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四) 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负责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计算当日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

按约定向委托人披露。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本协议约定进行估值调整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一) 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 (二) 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 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四)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五) 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六)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 (七)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具体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二、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 (一)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二)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资产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资产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十、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集合计划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十一、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职责

一、托管人履职报告

(一) 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资产托管人完成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资产管理人反馈，同时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资产托管人履职情况、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二)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资产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三)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资产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四)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资产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资产托管人不编制当期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

二、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三、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收费方式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等，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复核，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托管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有权拒绝支付。

十三、禁止行为

一、除《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二、资产管理人不得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退出、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也不得违规向资产托管人发出指令。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三、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因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除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或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另有规定的，资产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五、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从事《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资产管理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四、集合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一) 资产管理人应在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一)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二) 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三) 对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四) 制作清算报告；
- (五) 对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一) 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二)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业绩报酬的，

资产管理合同对清算期间费用计提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四)计划持有的非标准化资产无法变现的,可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原状方式进行分配。计划以原状方式进行分配的,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有关财产移交事宜。

(五)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计划终止后及时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如资产管理合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聘请审计机构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计划托管账户及计划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九、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资产清算的具体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十五、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

双方确认,资产管理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其他不对资产管理人有效存续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成实质影响的工商登记事项发生

变更时，不构成本协议项下资产管理人的变更。在资产管理人发生上述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等涉及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时，资产管理人应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资产托管人、委托人就本协议拟变更的内容达成一致，必要时资产托管人应配合资产管理人对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若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终止：

- 1、双方协商确定终止本协议的；
- 2、任何一方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发生《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终止情形。

十六、违约责任

一、各方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合同或托管协议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一) 不可抗力；
 - (二)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三) 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四)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 (五)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
- 三、资产管理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四、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

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资产管理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协议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十七、争议处理

一、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其效力终止的情况出现时为止。

本协议共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多次报监管部门备案所需的协议文本，双方可以在副本上盖章，也可以另行出具正本。

十九、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相关内容和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以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为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签字页)

资产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峰印晓

签订日： 年 月 日

中航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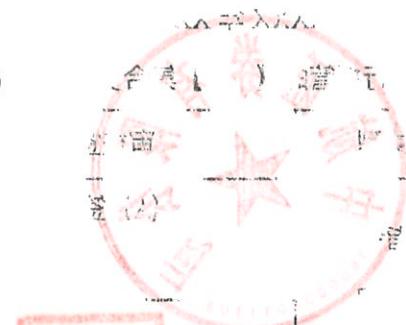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签字页)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军



签订日：2019年7月 日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样本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我公司将于 XXXX 年 XX 年 XX 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
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划款指令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_【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编号： 201×年第 × 号	
指令日期：201× 年× 月 × 日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行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